施工合同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睢县人民政府董店街道办事处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河南华灵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 工程概括

工程名称：睢县人民政府董店街道办事处睢县2026年常态化帮扶资金基础设施项目(第三批)

地　　点:睢县董店街道田花园村、陈楼村、帝东村 。

工程内容：（1）田花园村：新建道路459米，其中2.5米宽道路108米，3米宽道路351米，15cm厚C30 砼面层、15cm厚三七灰土基层。

（2）陈楼村：新建道路1473米，其中2.5米宽道路长 806 米，3米宽道路长667米，15cm厚C30砼面层、15cm厚三七灰土基层。

（3）帝东村：建3米宽道路长315米，15cm厚C30砼面层、15cm厚三七灰土基层；直径 1.2 米涵管。

资金来源：常态化帮扶资金

二、 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

三、 合同工期

开工日期：2026年11月20日

竣工日期：2027年1月20日

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。

四、 合同生效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6年11月26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睢县人民政府董店街道办事处

睢县人民政府董店街道办事处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睢县人民政府董店街道办事处睢县2026年常态化帮扶资金基础设施项目(第三批)，已接受河南华灵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为“承包人”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1．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（1）中标通知书

（2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

（3）图纸；

（4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（5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2．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签约合同价（大写）：捌拾万零叁仟元整（人民币）￥：803000.00元。

4、项目经理：王新鹏

5、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

6、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。

7、付款条件实行报账制管理甲方承诺按工程施工进度阶段性拨付资金，乙方进场全面开工拨付预付款60%资金，工程竣工验收后出具竣工验收报告拨付工程款80%的资金，经竣工决算后，付决算总价的100%（已决算报告为最终结算依据）。

8、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为 60 天。

9、本协议书一式 陆 份，合同双方各执叁份，本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10、缺陷责任期（工程质量保修期） 1 年。

11、工程安全责任：承包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安全生产政策、法律、法规。由于乙方造成安全事故的，乙方负全部责任，并由乙方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；

12、工程价格以审计结果为准但不能超出合同规定价款。

13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睢县人民政府董店街道办事处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（签字）

2026 年 11 月 20 日

承包人：河南华灵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（签字）

2026 年 11 月 20 日

纳 税 人 名 称 ：河南华灵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睢县支行

账　　号：255969455509